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拟提交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56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5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8
4	庄景坪	4,400,088	0.77
5	邱锦才	3,597,900	0.63
6	孙祥	3,415,100	0.60
7	陈燕翡	3,338,190	0.5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7,976	0.55
9	缪秉安	3,000,000	0.52
10	徐胜华	2,420,100	0.42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比例 (%)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56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5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8
4	庄景坪	4,400,088	0.77
5	邱锦才	3,597,900	0.63
6	孙祥	3,415,100	0.60
7	陈燕翡	3,338,190	0.5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7,976	0.55
9	缪秉安	3,000,000	0.52
10	徐胜华	2,420,100	0.42

三、相关说明

(一)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